



2025 年度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披露報告

序言

當前，全球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受到國際社會、監管機構及金融市場的持續關注。極端天氣事件頻發、能源與氣候政策調整，可能對實體企業經營、產業鏈穩定以及金融資產價值產生潛在影響。氣候相關風險通過企業經營、產業轉型及投融資活動等管道傳導至金融體系，已成為資產管理機構開展投資分析、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過程中需要關注的重要因素。

與此同時，全球氣候相關監管規則、資訊披露框架持續演進，投資者日益關注被投資企業氣候風險管理能力、轉型路徑及長期發展韌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基金經理操守準則》（FMCC）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與披露要求，資產管理機構應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其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投資分析與風險管理，有助於提升投資組合風險識別能力，支援長期價值投資目標的實現。

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國際”、“公司”或“我們”）是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發基金”）旗下全資境外資產管理平臺，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是廣發基金落實國際化發展戰略、連接境內外資本市場的重要業務平臺。

作為香港持牌資產管理機構及負責任投資者，廣發國際參考 TCFD 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披露框架及行業實踐進行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披露，並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和投資策略發展階段，推動氣候因素融入投資研究、風險識別與管理流程，並將持續完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提升氣候風險管理能力。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以透明、公開的方式披露廣發國際在氣候主題方面的投資與風險管理進展。我們期望與利益相關方就應對氣候相關風險保持有效溝通，不斷提升管理水準。

報告範圍

本報告主體為廣發國際，管理具有投資自主權的集合投資計畫，並負責基金的整體運營。

時間範圍

本報告中氣候相關風險的評估基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及相應持倉情況。

編制依據

本報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發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FMCC）與《致持牌法團的通函——基金經理對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與披露》

要求編制。

披露原則

本報告堅持真實、準確原則，採用比例原則，從務實角度披露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情況。

報告發佈與更新

本報告以中英文雙語發佈，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廣發國際採用比例原則，將在公司網站進行公開披露。我們將定期審查披露內容，在認為適當時更新披露，並儘快將任何重大變更告知基金投資者。

一、治理

公司建立由董事會、投資決策委員會（“投決會”）、ESG工作組構成的，自上而下、逐級授權、定期回饋的機制對氣候相關風險工作進行管理。

1、董事會層面——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公司整體的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工作，主要職責包括：

- （1）監督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目標、實施規劃。
- （2）授權投決會對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進行決策、監督與專項管理。
- （3）定期獲取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整體情況，每年審批投決會年度責任投資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報告。

2、管理層層面——投決會

投決會在董事會授權下，承擔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專項決策、監督、指導與彙報職責。

- （1）落實董事會授權要求，統籌氣候相關風險事項的決策、監督和管理工作，並在每年向董事會彙報年度工作成效、風險管控及整改情況。
- （2）制定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目標與實施規劃。
- （3）審批公司《責任投資政策》，審批 ESG 工作組年度工作報告及與氣候風險相關的公司網頁披露。
- （4）指導並監督公司責任投資工作的方法、流程與實施。
- （5）指導並監督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評估與管理工作。

(6) 授權並指導 ESG 工作組開展日常運作、實施、監控與制度修訂等工作，並為其開展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提供必要的資源支援。

(7) 審批 ESG 工作組成員調整事項。

3、執行層層面——ESG 工作組

ESG 工作組由公司首席執行官、副總經理、投資部、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核心人員組成，在投決會的授權下，負責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的日常運作、實施、監控與制度修訂等工作。

(1) 負責貫徹落實氣候相關風險的日常運營，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在投資決策中融入相關因素的考量。

(2) 制定公司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基本準則、工作戰略及專項方案，明確目標、監測與彙報機制。

(3) 修訂《責任投資政策》，並提交投決會審批。

(4) 定期向投決會進行彙報：至少每年度向投決會提交執行工作報告；在發現重大氣候相關風險問題時，及時向投決會進行彙報。

(5) 搭建完善公司責任投資文化體系，常態化開展 ESG、氣候相關風險及監管新規培訓，建立並提升全員責任投資意識與合規意識。

(6) 依據監管要求及行業準則，負責官網、基金檔的氣候相關風險的相關披露，定期檢視，並在發生重大變化適時進行更新。

二、戰略

廣發國際充分認識到氣候相關風險可能對投資活動產生的影響，公司認為，逐步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投資決策與風險管理體系，是提升組合風險識別和管理能力、落實持牌機構相關監管要求的重要方向。

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提升至戰略高度，從制度流程、治理架構、投資決策落地及資訊披露等維度，搭建了系統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框架，並明確相關執行與監督職責，以推進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工作的推進和落地。

同時，公司通過持續識別和評估氣候相關的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在不同投資策略中的暴露情況，動態優化投資組合的氣候風險指標，持續關注並管理投資組合的長期氣候韌性，立足資管行業，推動企業積極應對氣候相關風險。

三、風險管理

1、氣候相關風險

公司關注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物理風險主要源於極端天氣及長期氣候變化對發行人資產和運營的影響；轉型風險主要源於政策、技術、市場和聲譽變化。公司結合相關投資策略的資產類別、行業暴露、投資期限和組合特徵，判斷氣候相關風險的關聯性和重大程度。

2、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流程

公司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投資及風險管理的全流程。在投前研究環節，公司將有公開披露資訊的主體氣候相關風險指標納入考慮。在投資決策環節，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要求和客戶需求應用不同投資策略，差異化選取重要氣候相關風險指標。在投後監測階段，公司對投資標的氣候相關風險指標進行持續跟蹤。

在產品層面，廣發國際會對所管理的投資策略或組合的氣候相關風險的關聯性和重大性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定期對基金重新評估或納入重點關注，並根據公司規模滿足監管的對應要求：

(1) 當氣候相關風險被認為與投資策略或組合相關時，公司將採取合適的方法評估相關風險對投資策略或組合影響的重大程度。

(2) 當氣候相關風險被認為與投資策略或組合有關且影響重大時，公司將在投資組合的管理中納入有關風險作為考慮因素。

(3) 如經評估認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投資策略或組合不相關，公司應披露該例外的投資策略或組合，並記錄與氣候相關風險無關的原因，對記錄進行存檔。

(4) 對於被評估為“不相關”或“不重大”的投資組合，公司至少每年進行重新評估；同時，當投資策略、組合資產配置、被投企業風險特徵或外部監管要求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會及時開展動態重新評估，確保評估結論的持續準確性與合規性，並在發生重大變化時按照監管要求進行更新披露。

(5) 對於需要重點關注氣候相關風險的產品，公司可結合產品投資目標和約束，採取加強研究、提高監測頻率、與投資團隊溝通、開展發行人參與或在投資決策中予以考慮等措施。

(6) 當公司在上一報告年度內，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畫資產規模連續或累計任何三個月達到或超過 80 億港元，符合證監會定義的“大型基金經理”標準後，需要滿足 SFC 的進階標準，公司將與專業協力廠商機構在碳排放資料上進行合作，對投資組合的碳排放水準（如組合碳足跡）和潛在影響進行測算和評估。

3、氣候相關風險的監控

公司在風險管理的全流程中使用適當的方法對氣候風險進行監控，當公司符合證監會定義的“大型基金經理”標準後，需要滿足 SFC 的進階標準，公司會與專業協力廠商機構在碳排放資料上進行合作，對投資組合的碳排放水準（如組合碳足跡）和潛在影響進行測算和評估。

四、指標與目標

1、氣候相關風險指標在投資管理中的整合

公司根據產品投資目標、投資策略、資產類別、投資期限、行業特徵及資料可獲得性，對相關產品及投資標的氣候相關風險的相關性和重大性進行評估，並在相關且具有重大性的情況下，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投資管理流程。

公司在投資研究、決策及投後監測流程中，結合公開披露資訊、協力廠商資料及內部研究，根據資產類別與投資策略特點，關注其物理風險與轉型風險並評估其對組合產生的實質性影響。

2、氣候相關風險評估指標

(1) 使用氣候災害資料與企業的公開信息及協力廠商資料供應商數據，識別評估投資標的所涉及的氣候相關物理風險。

(2) 使用碳排放相關的公開信息及協力廠商資料供應商數據（如碳排放總量、碳排放強度等），識別、評估投資標的所涉及的氣候相關轉型風險。

(3) 當公司符合“大型基金經理”標準後，需要滿足 SFC 的進階標準，評估投資組合的氣候相關風險敞口及碳績效，披露範圍 1¹及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量，或可合理估算資料，說明計算方法、假設和限制。

(4) 當公司符合“大型基金經理”標準後，需要滿足 SFC 的進階標準，評估情景分析對投資策略是否關聯及實用，並在評估結果為關聯及實用的情形下，開展前瞻性的氣候情景分析，討論不同氣候情境下的碳價格變化以及氣候災害風險。評估在不同氣候情境下對投資標的價值和投資組合價值的影響，並對組合開展壓力測試。

¹ “範圍 1”及後文“範圍 2”的界定均來自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合作開發的溫室氣體核算體系。範圍 1 指所有直接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 2 指來自外購電力、熱能或蒸汽消耗的間接溫室氣體的排放。

廣發國際目前不屬於 SFC 界定的“大型基金經理”，相關進階標準並非強制適用於公司。公司為參考同業的良好實踐並持續提升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能力，將在適當且可行的情況下，自願參考部分進階標準，開展投資組合氣候相關風險及碳排放指標的評估。相關評估主要用於支持公司的投資及風險管理，並可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保密義務及相關產品披露安排的前提下，應客戶或投資者的合理要求，就有關評估方法和結果提供適當說明。

3、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目標

廣發國際將不斷優化評估方法、完善管理流程、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的量化監測能力，持續提升自身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水準，管理投資組合抵禦氣候相關風險的韌性。在此基礎上，廣發國際也將進一步通過行使積極所有權與被投企業形成長期的積極互動機制，助力企業提升氣候相關風險資訊披露水準，推動企業低碳轉型戰略的探索與落地，通過負責任的投資實踐提升投資者的長期可持續回報。

4、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廣發國際將秉持長期投資理念，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與相關機遇，穩步落地各項可持續投資舉措，循序漸進完善氣候風險管理能力。同時，通過探索可持續投資實踐，積極參與資本市場可持續發展進程，助力國際氣候相關目標的有序推進。

